滇池流域已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

管理经费支出绩效

自评报告

（2018 年度）

**部门名称（公章）：**昆明市晋宁区水务局

**项目单位：** 昆明市晋宁区水务局

**主管部门：** 昆明市晋宁区水务局

**项目名称：**滇池流域已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管理经费

**绩效自评日期：** 2019年8月9日

**2019年8月**

评价小组成员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价小组  机构职位 | 姓名 | 职务/职称 | 所属  单位/处室 | 签字 |
| 组长 | 吴聪 | 局长 |  |  |
| 副组长 | 肖远昆 | 副局长 |  |  |
| 成员 | 黄林坤 | 科长 |  |  |
|  | 王涛 | 科长 | 财务科 |  |
| 报告撰写人（签字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评价工作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

目录

摘要

一、 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立项背景

（二）项目立项依据

（三）项目实施内容

（四）项目实施计划及完成情况

（五）项目的组织及管理

（六）项目绩效目标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情况

三、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

(一)评价结论

(二)绩效分析

四、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和建议

(一)存在的问题

(二)建议和改进措施

滇池流域已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管理经费支出绩效

自评报告

摘要

根据《晋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晋宁县滇池流域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理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（晋政办通〔2014〕41号）要求，以昆阳、宝峰、上蒜、晋城、六街五个镇（街道）为管理主体，对滇池流域已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管护。我局强化污水处理设施管护工作的监督管理，加强巡查检查力度，督促涉及的镇（街道）做好已建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日常管护工作，并对管护工作进行考核，按考核结果拨付管护资金。目前已完成2018年度管护工作，且各项绩效指标达到要求，拨付资金380982.49元（其中：昆阳街道办35706元，宝峰街道办37194元，上蒜镇74400元，晋城镇171300元，六街镇45600元）。

污水处理设施管护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：设施内有淤泥、垃圾，周边有杂草未清理等问题。针对存在问题，建议各镇（街道）及时清除设施内有淤泥、垃圾及杂草，并加强巡查、检查及管护力度，发挥已建污水处理设施综合效益。

滇池流域已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管理经费支出绩效

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

1.立项背景及目的

根据《晋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晋宁县滇池流域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理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（晋政办通〔2014〕41号）要求，以昆阳、宝峰、上蒜、晋城、六街五个镇（街道）为管理主体，对滇池流域已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管护。管护经费按照区级承担60%，各镇（街道）自筹40%的比例匹配，用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维护工作。通过科学的管护方法、规范的操作流程和合理的资金投入来不断提升管护水平。

2.项目实施情况

以昆阳、宝峰、上蒜、晋城、六街五个镇（街道）为管理主体，对滇池流域已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管护，完成2018年管护任务，区级安排管护资金43.74万元，用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维护工作

3.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

资金来源：区级财政

使用情况：实际到位资金43.74万元，实际支出38.098249万元。

4.组织及管理情况

以昆阳、宝峰、上蒜、晋城、六街五个镇（街道）为管理主体，对滇池流域已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管护。我局强化污水处理设施管护工作的监督管理，加强巡查检查力度，督促涉及的镇（街道）做好已建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日常管护工作，并对管护工作进行考核，按考核结果拨付管护资金。目前已拨付资金38.098249万元（其中：昆阳街道办3.5706万元，宝峰街道办3.7194万元，上蒜镇7.44万元，晋城镇17.13万元，六街镇4.56万元）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

1.总目标

以昆阳、宝峰、上蒜、晋城、六街五个镇（街道）为管理主体，对滇池流域已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管护。通过科学的管护方法、规范的操作流程和合理的资金投入来不断提升管护水平。

2.年度目标

按照区级承担60%，各镇（街道）自筹40%的比例匹配管护经费，2018年区级安排管护资金43.74万元，以昆阳、宝峰、上蒜、晋城、六街五个镇（街道）为管理主体，对滇池流域已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管护，完成2018年度管护工作，且各项绩效指标达到要求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情况

项目采取自评与他评相结合方式，成立项目自评小组，结合评价内容，做到有计划，有安排，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。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，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、实施情况、资金兑现、财务管理、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，认真听取公众建议意见，做好自评工作。

三、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

（一）评价结论

1.评价结果

已完成2018年度管护工作，且各项绩效指标达到要求。

2.主要绩效

以昆阳、宝峰、上蒜、晋城、六街五个镇（街道）为管理主体，对滇池流域已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管护，完成2018年度管护工作，且各项绩效指标达到要求。

（二）具体绩效分析

科学的管护方法，发挥已建污水处理设施综合效益，提高污水收集率，有效消减入湖河道及滇池的污染负荷，提升水质。

四、成本效益分析

实际到位资金43.74万元，实际支出38.098249万元，结余资金5.641751万元。

五、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和建议

（一）存在问题

发现设施内有淤泥、垃圾，周边有杂草未清理等问题。

（二）建议和改进措施

各镇（街道）及时清除设施内有淤泥、垃圾及杂草，并加强巡查、检查及管护力度，发挥已建污水处理设施综合效益。